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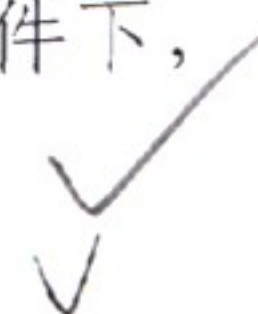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事〔2020〕4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教育体育和科技局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20〕48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54 万元，年终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60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相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补助资金用于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，具体包括县城以上城区居民集中居住区，新建住宅小区、开发区等新建、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，增加教育资源供给；加强两类学校建设，支持布局调整保留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教室，学生食堂，学生宿舍，配备洗浴、饮水、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；按照教育信息化“三通”要求，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，



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，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优先安排实施中小学厕所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学校项目，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。

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、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。请各中小学校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134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11342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342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342万元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基本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，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中小学校改造旱厕。			基本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，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中小学校改造旱厕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县区数量	12	含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
		质量指标	购置设备合格率	100.00%	
			学校宽带网络和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程度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分解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	
		成本指标	改善办学条件补助	11342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消除66人以上大班额	100.00%	
			全省大班额比例	控制在5%以内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	≥3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	≥80%	
			指标2：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
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